海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二次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提高本质治污能力。到2025年，海门区PM2.5浓度降至27微克/立方米左右，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区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制定现有产业集群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每年建设绿色工厂2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全区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全水性涂料替代。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五）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鼓励发电向高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占比达到市定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六）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到2025年，淘汰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开通通海港、吕四港铁路专用线。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九）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严格落实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实现建筑工地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干燥起尘裸土。推进施工场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市扬尘数据在线监测平台。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探索“全电工地”试点。

（十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扎实做好秸秆露天焚烧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十二）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含青龙港）以人孔、量孔、呼吸阀更换、罐车治理为重点，推进园区VOCs专项整治。到2025年，园区VOCs浓度比2021年下降20%。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到2024年底，全区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十四）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进投诉集中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十五）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区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六）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开展联防联控。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海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移动源管控要求，建立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十八）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积极运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十九）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

**九、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强化标准引领。配合推动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工程技术规范及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一）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全省“两高一低”项目和高能耗强度地区新上“两高”项目差别化电价政策，着力推动我区“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鼓励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落实港口岸电使用优惠政策。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十、落实各方责任，推进信息公开**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各级党委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推动方案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三）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区镇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区镇，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组织对重点区域开展监督帮扶。

（二十四）推进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分工** |
| --- | --- | --- | --- |
| 1 |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 | 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镇（街道）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 2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 |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 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区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 2024年9月底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 | 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 每年建设绿色工厂2家，持续推进绿色工业园区建设。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牵头 |
| 5 | 积极开展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 |
| 6 |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 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落实《南通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全区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8 |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 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占比达到市定要求。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9 | 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到2025年，全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实现下降。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 |
| 10 |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 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1 | 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 2025年 | 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12 |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 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推进铁路双层高集装箱运输改造工程。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内河集装箱运量比2020年翻一番；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 | 2025年 | 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重要港口、新建或改扩建集装箱年吞吐量5万TEU、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备条件的实现铁路深入码头前沿。到2025年，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配合开通通海港、吕四港铁路专用线。 | 持续推进 | 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5 |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 | 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 2025年 | 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6 | 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港站枢纽充电、加气、加氢等配套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快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换电模式和“光储充” 试点应用。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到2025年，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达到100%。 | 持续推进 | 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含场内车辆）淘汰。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商务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8 | 鼓励启动国三柴油客车限行措施。在火电、钢铁、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 | 2025年 |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9 |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动车联合监管模式，建立常态化联合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强化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监管执法。探索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20 |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 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加大航行中船舶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冒黑烟”违法行为。港口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占比达到90%以上。 | 2025年 | 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1 | 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在内河沿线布局建设电能、天然气和氢能服务站。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 2025年 | 交通运输局牵头，生态环境局、海事处、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22 | 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 | 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严格落实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实现建筑工地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干燥起尘裸土。推进施工场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市扬尘数据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探索全电工地试点。 | 持续推进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3 | 到2025年，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对城市公共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 | 2025年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水利局、海晟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4 |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 以妥善解决秸秆出路为着力点，鼓励各区镇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合理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到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以上。 | 持续推进 | 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25 | 扎实做好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视频监控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农业农村局、气象局、住房和城市建设局等配合 |
| 26 |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 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到2025年，灵甸工业集中区（含青龙港）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 2025年 | 生态环境局负责 |
| 27 |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 | 有序推进铸造、玻璃、有色、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到2024年底，全区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 2024年 | 生态环境局负责 |
| 28 | 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推进小型生物质锅炉整合。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
| 29 |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以钢铁、水泥、焦化、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实施提级改造，培育一批绩效A级、B级和引领型企业。绩效A级企业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负责 |
| 30 |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 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进投诉集中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监管部门联网。 | 持续推进 | 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1 |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 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2025年底，全区化肥使用总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95%左右。 | 2025年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2 | 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 |
| 33 | 健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 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推进长三角区域等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4 |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 健全和完善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修订完善《海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气象局等配合 |
| 35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全面落实应急预案移动源管控要求，建立重点用车单位清单，实现动态管理。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6 | 持续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 | 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各方数据与省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数据信息监控平台联网，并加强数据运用。加强路网信息、交通流量、移动源排放状况、机动车保有量等信息互联互通。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海事处等配合 |
| 37 | 积极运用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
| 38 | 在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煤炭质量、含VOCs 产品质量、柴油车（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打击违法排污行为。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9 |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 持续开展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
| 40 | 强化标准引领 | 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1 | 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配合。 |
| 42 |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 落实全省“两高一低”项目和高耗能强度地区新上“两高”项目差别化电价政策，着力推动我区“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持续推进 | 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配合 |
| 43 | 落实港口岸电使用优惠政策。 | 持续推进 | 交通运输局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4 | 鼓励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鼓励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财政支持倾斜。 | 持续推进 | 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5 | 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 持续推进 | 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海门支行牵头，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等配合。 |
| 46 | 加强组织领导 | 坚持和加强各地党委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7 | 严格监督考核 | 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区镇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区镇，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区镇，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 | 持续推进 | 攻坚办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48 | 推进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环保信息。 | 持续推进 | 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海门支行、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